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 等別：四等 類科： (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適用) 入場證編號： 編號：

(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住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	

1. 視力：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

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

2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
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辨色力：☐正常 ☐色盲 ☐色弱

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4. 重度肢障者：☐否 ☐是

【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☐無 ☐有

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6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☐無異常 ☐異常
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

痰塗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

【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7. 其他重症疾患：☐無 ☐有_____

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之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(四)重度肢障。

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☐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☐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

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103年10月23日(郵戳為憑)前寄回。

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姓名：
電話：
種類：科：

限時掛號

貼 郵
票 處

11602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

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

電話：(02) 2236-9188 分機 3741、3742、3743

傳真：(02) 2236-3223

編號：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**法警、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。**
- 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三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四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**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**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五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六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**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**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- 七、**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**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）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**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。**
- 八、懷孕或欲申請保留受訓者仍須繳交體檢表；懷孕未能作 X 光片檢查者，則以痰塗片檢查代替，並檢附媽媽手冊。
- 九、**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請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，或不予訓練。**